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自願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1)完成實施補救措施；
及
(2)跟進審查之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十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本公司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建議補救措施；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內部監控顧問之相應糾正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及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實施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之重大主要內部監控調查結果。本集團已實施之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跟進審查之發現」一節。

跟進審查之發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糾正建議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之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資料披露不足，及未及時公告事項的進展：（2023年12月31日，集團子公司應收常州星空款項249,187,137.26港元，同時期集團計提該項目減值92,965,444.36港元，審計師對此事項2023年出具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p data-bbox="576 539 836 577">合規程序及政策</p> <p data-bbox="576 645 1102 846">管理層建立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的政策及程序，提交管理層審批及發佈予員工執行。</p> <p data-bbox="576 920 1102 1010">建立應收款項催收制度，按月催收。</p> <p data-bbox="576 1084 1102 1279">建立應收帳款管理制度，定期測試減值，由專業的評估師進行減值測試，及及時報告管理層持續關注與監察。</p>	管理層已接納建議，以及相關制度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審批權限不明確，及缺乏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書面批准機制

糾正建議

授權與審批管理

建立統一的授權與審批政策，對不同金額、類型的資金往來，以及對重大事項及一般事項訂有不同的審批權限級別。

重要服務提供商、主要應收帳款／往來款客戶、重要合同、重大交易、年度營運計劃、年度預算、年度投融資計劃及調整、引進重大項目等重大事項亦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上述授權與審批政策經審核並下發至集團僱員及附屬公司，僱員及附屬公司須嚴格落實。

附屬公司的管理

管理層制定《附屬公司管理政策》（「政策」），當中包括附屬公司的管理責任、重大事項的匯報及審批權限、資料披露規定及審計監督等。有關政策及程序經管理層批准實行，且下發至僱員予以遵從。

根據政策，附屬公司管理層須及時向集團管理層報告附屬公司每月的營運情況，包括財務資料、重要交易等各項重要資料。附屬公司每月及時向集團管理層匯報月度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及其他重要資料。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接納建議，以及相關政策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已實施之 補救措施

重大事項匯報

管理層建立《重大事項匯報政策》，當中包括重大事項的定義、識別、決策權限及程序、重大事項的披露程序、資料保密等程序。上述政策及程序提交管理層批准，並下發至僱員。

合同條款不完善及不嚴格；
及合同檔案留存機制不健全

合同管理

管理層建立集團統一的《合同管理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談判及草擬、合同審批及簽訂、績效管理、合同變更及終止、合同印章管理、定期培訓及合同存儲。該政策經管理層批准並於其後下發至集團僱員及附屬公司。

管理層已接納建議，
以及相關政策已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實施。

集團建立合同總賬，以登記合同資料，包括合同名稱、合同編號、訂約方及合同金額。集團的合同存放於上鎖的檔案櫃內，並由專人負責保管。需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使用電子工具儲存及備份合同檔案，以確保檔案記錄的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檔案管理

管理層建立《檔案管理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記錄類型及管理部門、歸檔管理、記錄保密管理、記錄的儲存、使用及借閱以及記錄銷毀等，當中亦包括記錄總賬的更新及審閱。該管理政策經管理層批准並下發至員工予以遵從。

集團為創建的檔案編製總賬，當中包括檔案的名稱、類型、檔號、檔負責部門、歸檔日期、存放地點等。管理層將每季度檢查檔案管理情況，以確保檔案管理的規範化。

經濟制裁、反賄賂及反洗錢指引

集團尚未

- (i) 制定反經濟制裁指引，包括識別受制裁國家或人士的識別、匯報及相關交易／往來的處理機制；或
- (ii) 建立反賄賂與反洗錢指引，亦未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醒其避免觸犯相關罪行，並說明相應的監察及跟進程序。

管理層應考慮制定防範經濟制裁指引，包括定期進行反經濟制裁風險評估、集團受制裁個案的通報程序、識別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經濟制裁對象的流程、相關通報程序，以及指定負責接收資訊及進行通報的人員或部門與相關處理程序。

管理層應考慮制定全面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指引，以闡明相關定義、監察及跟進流程，並應定期向員工傳閱相關指引及提供適當培訓。同時，管理層亦應考慮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定期更新指引，並透過培訓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指引的制定及實施，並已開展首次培訓。

主要調查結果

利益衝突與繼任規劃

集團雖已於員工僱傭合約中列明利益衝突相關要求，惟尚未制定完整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利益衝突申報機制、定期申報流程及標準申報表格等。集團雖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出現利益衝突時申報其權益，然未建立定期申報機制。

就關鍵崗位繼任安排而言，集團尚未建立相關管理政策及規劃方案。鑑於集團業務發展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與專業判斷以制定業務方向，倘關鍵崗位人員離職，現行缺乏繼任規劃之情況恐影響集團日常運作。

糾正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管理政策，包括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利益聲明表格，以及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需要時或每年作出聲明，並保存其利益聲明的書面記錄。

管理層應考慮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建立書面的管理政策及繼任計劃，當中列明每個職位的繼任人及其評估以及計劃更新頻率。人力資源及相關部門亦應考慮通過職業發展及培訓以及有效的資源規劃挽留員工。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層密切監控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定期或在必要時與各部門負責人舉行會議，討論集團面臨或有機會面臨的風險及相應對策。集團雖已簡要介紹風險評估的定義及頻率等，惟集團尚未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規範市場、法律、經營、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風險的評估、監控及跟蹤流程。

重大事項報告管理

據了解，針對重大事項，員工會向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亦會根據事項的重要性，向上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匯報。然而，經查發現，集團尚未就重大事項之匯報建立相關管理政策。

糾正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為集團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的框架及範圍、設定業務目標、定期評估及監控公司風險及經營環境的流程、風險報告、風險緩解計劃制定流程及跟蹤風險緩解計劃的實施、風險發現及預警機制、風險管理人員的職責及權限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職責。

管理層亦應考慮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配合集團業務發展。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重大事項匯報程序的管理政策，其內容應包括重大事項的定義、重大事項的識別標準、重大事項的決策權限與程序、重大事項的披露程序及資料保密機制。管理層應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所述內容與實際運作保持一致。其中，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等提案，均應視為重要事項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上述政策亦應納入每月或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充分掌握集團的經營狀況及潛在風險。

管理層應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嚴格遵循並落實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同時管理層須及時進行監督查核，以避免出現執行偏差。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p>預算管理</p> <p>據了解，管理層並未編製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預測來自銷售、採購、固定資產、人力資源支出、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此外，管理層並未對上述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差異分析。</p>	<p>管理層應考慮制定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預算，對銷售、採購、固定資產、人力資源開支、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資金流動進行預測。此外，管理層應定期分析財務預算報表與實際金額的差異，並需明確列明差異原因，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並提交管理層審閱及簽署。</p> <p>集團應在每年年末編製下一年度財務預算定期與實際數據比對並進行差異分析，以便為企業決策、控制及評估提供有效的信息和依據。</p>	<p>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算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實施，而二零二六年度的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p>
<p>會計檔案管理</p> <p>根據取得的樣本，多項記帳憑證後未附有原始單據。</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相關人員取得原始單據後，及時將原始單據及時提交財務人員，財務人員應及時編製相應會計憑證，存檔原始單據，及提交財務部管理層審閱。</p>	<p>管理層已完成整改，所有記帳憑證均按要求附有原始單據。</p>

主要調查結果

關聯人士管理

據了解，管理層要求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及時向集團匯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情況，並由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關連人士核查及關連人士名單更新工作，但經調查發現，集團無定期開展關連人士核查工作，亦無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要求制定標準化的關連人士調查表，供集團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填報，以獲取相關資料並完整列明所有關連人士、聯繫人及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管理層無定期向集團傳閱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導致附屬公司人員難以有效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糾正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關連人士調查表格。負責人員應定期展開調查，要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全面列出所有關連、聯屬人及關連附屬公司。負責人必須根據關連人士調查期間獲得的資料更新關連人士清單。有關調查文件必須書面記錄，並妥善歸檔。此外，管理層應定期將關連人士名單向集團傳閱，以便附屬公司人員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關聯人士管理程序的制定及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集團並未完善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樣本，其中包括：

- 憲章或政策文件，例如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指引及股息政策。集團亦尚未完善載列公司宗旨、戰略及治理、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職責、授權及董事會程序、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全面企業治理政策；
- 董事人數：部分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僅一人；及
- 合同文件，如董事責任保險協議等。

糾正建議

管理層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保留審核期間所有相關樣本並及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文件。集團亦應仔細檢視各項守則條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審慎理由。

董事會審核附屬公司董事構成，確保符合公眾公司相關法律法規董事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完善所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與公司宗旨、策略及管治、董事會組成與提名、董事職權範圍、授權委任及董事會程序、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政策。

主要調查結果

集團須遵守相關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例，例如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但據了解，集團尚未建立完整的相關規則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包括報告程序、處理方法及審批要求。

此外，據了解，集團並未定期為其董事、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提供上述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培訓，以確保相關人員知悉上述GEM上市規則、法規及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糾正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合規流程及政策，對報告、監控及審批程序、處理方法及披露流程等進行說明。該流程及政策應分發相關執行部門嚴格執行並實時監控。此外，管理層亦應定期對流程及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流程及政策的描述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管理層亦應定期向員工說明及更新相關的資料披露程序及規則。此外，管理層應制定明確的資料披露指引，包括規範的披露程序及審批機制，確保資料披露符合時間及內容要求，增強董事會在資料披露中的作用。

本公司已實施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制度的制定及實施。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已實施之 補救措施

在相關流程及政策建立後，管理層應考慮就上述GEM上市規則及上述相關政策（包括資料披露相關政策）定期對董事、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進行傳閱及培訓，以減少錯誤及不合規的風險。

跟進審查之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跟進後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漏洞，且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導致其對有關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的政策之充分性，及該等政策的實施成效產生懷疑。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並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發現及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或加強（如適用）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經考慮跟進審查，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同意）：

- 在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漏洞均已通過適當的建議糾正措施得到充分處理；
-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適當；及
- 本集團已建立足夠而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將持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合理且充分,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周旭東先生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